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俞均

電話：02-77366303
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45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03月27日智著字第10316002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(如附件)，該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該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請於校內適當網站連結，俾供師生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電子印章
103/04/07
09:19:26

103/04/07



1030006307